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4.06.05 台內營字第 64085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64 年 06 月 05 日

要　　旨：合法房屋一樓平台(即二樓陽台之垂直投影部份)可否准予加砌窗台並加裝玻璃窗乙案，請貴省、市政府研提具體意見以憑參辦

主　　旨：合法房屋一樓平台（即二樓陽台之垂直投影部份）可否准予加砌窗台並加裝玻璃窗乙案，請　貴省、市政府研提具體意見以憑參辦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64.04.02 北市工建字第五二〇五五號致本部營建司函辦理。

二　檢送前開函影本乙份。